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5/4/1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2.89%股份的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原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交《关于增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的提案》，提案具体内容为提名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审核，认为胡雄光先生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一轻控股提案提交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一轻控股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年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一、关于审定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二、关于审定董事谭庆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三、关于审定董事吴海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四、关于审定董事兼总经理茹水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一、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二、关于审定监事郑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选举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谭庆、吴海宏、茹水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一、关于审定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二、关于审定董事谭庆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三、关于审定董事吴海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4	四、关于审定董事兼总经理茹水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一、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二、关于审定监事郑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选举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